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党组文件

宁环党发〔2020〕22号



关于叶自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派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叶自彩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。经2020年3月12日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叶自彩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（人事与老干部处）副处长；

徐彬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（人事与老干部处）副处长；

樊振发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四级调研员。

以上人员中，叶自彩、徐彬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14日起计算，樊振发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24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党组

2020年3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厅领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